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互联网附加驾驶非机动车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
(平台专属版)
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有社保	无社保
0.150%	0.183%

二、参数调整系数

1. 免赔额系数

免赔额（元）	系数
0	1.0
100	0.9
200	0.8
500	0.7

注：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免赔额系数。

2. 给付比例系数

给付比例	系数
0%	0
10%	0.10
20%	0.20
30%	0.30
40%	0.40
50%	0.52
60%	0.62
65%	0.67
70%	0.72
75%	0.77
80%	0.81
85%	0.86
90%	0.91
95%	0.96
100%	1.00

注：给付比例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给付比例系数。

3. 保险金额系数

保险金额（元）	系数
(0, 1000)	(1.2, 1.5]
[1000, 5000)	(0.5, 1.2]
[5000, +∞)	[0.4, 0.5]

注：保险金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保险金额系数。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调整系数 1

非机动车类型	系数
自行车	[0.6, 0.9]
三轮车	[0.8, 1.2]
电动自行车	[1.0, 1.6]
助动车	[1.6, 2.0]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注：不同类型的非机动车风险水平存在差异，因此根据非机动车类型进行调整。

调整系数 2

非机动车安全使用管理力度	系数
严格	[0.5, 1.0)
一般	1.0
宽松	(1.0, 1.5]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注：考虑投保地区的法律法规完善程度、对非机动车安全使用的管理力度，根据不同的投保地区的管理力度进行调整。

调整系数 3

非机动车车况	系数
车况较好	[0.5, 1.0)
车况一般	1.0
车况较差	(1.0, 1.5]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注：由核保人根据非机动车新旧程度、质量、品牌等因素综合判断。

调整系数 4

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	系数
区域内交通规划不合理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低，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风险较高	(1.3, 1.8]

区域内交通规划较好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较高，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风险较低	(0.9, 1.3]
区域内交通规划合理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高，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风险很低	[0.7, 0.9]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调整系数 5

预计出行频度	系数
高频度	(1.5, 3.0]
中等频度	[1.0, 1.5]
低频度	[0.3, 1.0)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注：高频度指每天多次驾驶非机动车；

中等频度指平均一个星期内驾驶 3 次及以上非机动车；

低频度指平均一个星期内驾驶非机动车不到 3 次。

调整系数 6

渠道销售成本	系数
无销售成本（官网、APP 等直销）	0.70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85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1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。

调整系数 7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系数
不超过 30%	0.40（含）-0.75（含）
超过 30%，但不超过 60%	0.75（不含）-0.95（含）
超过 60%，但不超过 90%	0.95（不含）-1.50（含）
超过 90%	1.50（不含）-5.00（含）

注：预期/历史赔付率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预期/历史赔付率系数。

调整系数 8

团体规模（人数）	系数
30 以下	1.00
30-99	0.98
100-499	0.95
500-999	0.90
1000-4999	0.85

5000-9999	0.80
10000 及以上	0.75

调整系数 9

团体续保情况	系数
首次投保或非续保	1.00
第一次续保	0.95
第二次续保	0.90
第三次及以上续保	0.85

四、保险费计算

- 每人年保险费=保险金额×年基准费率×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 1×费率调整系数 2×费率调整系数 3×费率调整系数 4×费率调整系数 5×费率调整系数 6×费率调整系数 7
- 团体年保险费=Σ每人年保险费×费率调整系数 8×费率调整系数 9

五、短期费率表

- 保险期间为 1 个月以内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（天）	百分比（%）
1-3	[5, 10)
4-7	[10, 15)
大于 7 天，且小于 1 个月	[15, 20)

- 保险期间为 1 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（月）	百分比（%）
1	20
2	30
3	40
4	50
5	60
6	70
7	75
8	80
9	85
10	90
11	95
12	100

注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

短期保险费 = 年保险费 × 短期费率系数